附件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任务指标和责任单位

| 主要任务 | 指标要求 | |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 2025年 | 2030年 |
| 一、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 职业病易发高发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 职业病易发高发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9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7%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5％以上。 | | 职业病易发高发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基本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基本达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负责，省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等单位按职责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
| 二、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 | 1.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完成12万目标人群的职业健康检查和600家企业共3万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2.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基本达到100%。 | 1.完成18万目标人群的职业健康检查和900家企业共4.5万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2.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 1.完成24万目标人群的职业健康检查和1200家企业共6万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2.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县（市、区）覆盖率基本达到100%。 |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各单位按职责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
|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 | 1.加强粉尘危害治理。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下降为30%（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不满足环保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的小矿山、小水泥、小金属冶炼、小陶瓷、小石材加工大幅减少。  2.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材、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0%以上，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有所减少。 | 1.加强粉尘危害治理。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下降为25%（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不满足环保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的小矿山、小水泥、小金属冶炼、小陶瓷、小石材加工明显消除。  2.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材、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 | 1.加强粉尘危害治理。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下降为20%（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不满足环保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的小矿山、小水泥、小金属冶炼、小陶瓷、小石材加工基本没有。  2.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材、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基本达到100%，监督检查覆盖率基本达到100%，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 |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负责，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等单位按职责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
| 四、提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在全省建立6个化学中毒应急救援分中心，在深圳、惠州、阳江、江门、汕尾等核电站所在地建立核辐射应急救援基地。 | 在全省建立8个化学中毒应急救援分中心，在核电站所在地建立核辐射应急救援基地。 | | 在全省建立10个化学中毒应急救援分中心，在核电站所在地建立核辐射应急救援基地。 |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统筹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等单位按职责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